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吴信根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我们认为吴信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选举吴信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汉国、黄倬楨、涂书田、彭中天、廖县生

2020年11月17日